

股票代码: 600011.SH
债券代码: 188264.SH
债券代码: 188200.SH
债券代码: 188199.SH
债券代码: 188135.SH
债券代码: 188136.SH
债券代码: 175129.SH
债券代码: 163470.SH
债券代码: 163933.SH
债券代码: 163932.SH
债券代码: 155357.SH
债券代码: 143798.SH
债券代码: 136480.SH

股票简称: 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3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1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 20 华能 Y5
债券简称: 20 华能 Y3
债券简称: 20 华能 Y2
债券简称: 20 华能 Y1
债券简称: 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 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 16 华能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的公告》,就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赵平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2022年9月26日)。

赵平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赵克宇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华能02”、“18华能03”、“19华能01”、“20华能Y1”、“20华能Y2”、“20华能Y3”、“20华能Y5”、“21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3”、“21华能04”、“21华能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